

证券代码：600157 证券简称：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129
债券代码：122111、122215、122222、122267、136351、136439、136520
债券简称：11 永泰债、12 永泰01、12 永泰02、13 永泰债、16 永泰01、16 永泰02、16 永泰03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意见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99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审核意见函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审核意见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上交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我部对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。

一、关于公司矿权资产和商誉的减值

1、半年报披露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69.17 亿元，其中矿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64.66 亿元，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高达 39.1%，金额和比例均较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矿权资产的具体内容和对应金额；（2）在煤炭价格低迷及公司煤炭业务处于亏损情形下，公司矿权是否存在减值情形；（3）公司矿权资产是否权属清晰，相关产证是否均已取得。

2、半年报披露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期末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45.8 亿元，金额较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商誉的产生过程及其对应金额；（2）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，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公司处置股权的收益及信息披露

3、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处置华夏银行的股权在报告期内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3.81 亿元，而同期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仅为 2.38 亿元，公司上述处置股权的收

入占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比重达到 38.88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处置程序是否履行董事会等决策程序；（2）公司是否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

4、半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3.2 亿元，请公司按照煤炭、电力等行业类型披露公司扣非后净利润，并说明公司煤炭、电力行业的经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困境，及公司后续的应对措施。

5、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3-4 年的金额为 2.47 亿元，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仅为 30%，账龄 4-5 年的金额为 7758 万元，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仅为 50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的具体形成原因、应收对象以及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。

6、半年报披露，公司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3.37 亿元，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 0，请公司按照产品类别披露上述存货的具体内容，是否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。

上交所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9 日之前，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，并予以披露。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，对《审核意见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